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控制的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康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华福康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福康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

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6 年 12 月 20 日